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限额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财务资助对象：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
- 借款金额：人民币6亿元
- 借款利率：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利息（具体以合同为准）
- 借款期限：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

一、提供借款概述

为满足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兰太实业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仑碱业”）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整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在不影响本公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为昆仑碱业提供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借款，借款额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，根据实际需要，在该借款额度内为其提供借款，并按实际占用资金额收取利息。

在总额度及有效期内的借款，由公司有效授权人签署与借款有关的文件、协议等（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）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借款对象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8年6月

注册地：青海省德令哈市茫崖路14号

注册资本：50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李德禄

经营范围：工业纯碱的生产销售；工业盐的开采、销售；原辅材料、工矿配件的经销；工业精制盐水和蒸汽的销售；食品添加剂碳酸钠生产和销售。

与本公司关系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昆仑碱业51%的股权，青海海西蒙西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蒙西联”）持有昆仑碱业49%的股权。

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昆仑碱业资产总额：33.54亿元，长短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10.56亿元；流动负债总额：19.26亿元；营业总收入20.24亿元；营业利润5亿元。

三、借款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借款金额：公司向昆仑碱业提供借款额度不超过6亿的借款，具体金额依据实际资金需求确定。

约定借款期限：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。

借款方式及担保：昆仑碱业确有资金需求时，公司在借款额度以内为其提供借款，昆仑碱业少数股东以其拥有的昆仑碱业的股权为借款提供49%的担保。

利息计算：公司将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对昆仑碱业收取资金

利息（具体以合同为准）。

四、借款对公司的影响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昆仑碱业确有资金需求时，公司将与昆仑碱业签署《借款合同》为其提供借款，并按约定利率收取利息。公司将对该笔借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，控制资金使用风险。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持股51%的控股公司，公司已向昆仑碱业派驻了有关生产经营管理人員和财务监管人員，直接参与该公司经营，并监管该公司财务状况，不会出现由于资金挪用等情形造成的法律风险。本次借款对公司短期现金流将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议案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规有效；公司以借款方式向昆仑碱业提供财务资助，能够保障其生产经营平稳，符合公司利益；借款利息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